

(上接A27版)

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存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3.中小企业的私募融资风险

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的私募融资,中小企业私募融资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债权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的限制,不能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

4.巨额赎回风险

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支付或暂停支付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在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5.场外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经济因素、政策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政治、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的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的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股票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4.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净值变化。

6.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7.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不能迅速变现资金,或者不能支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基金投资人会因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8.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经验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9.操作风险

在本基金的每只子基金投资行为完成后,可能因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其他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对交易者利益造成损害,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0.合规运营风险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中有关规定的风险。

11.其他风险

因技术进步而产生的风险;因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业务急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为人为原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4.因为业务操作不规范而产生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基金投资的损益,影响基金投资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6.其他可能导致的风险。

九、声明

1.本基金经国务院关于同一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及对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会议并表决通过;对于可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召集并主持,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合同》的终止事项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如果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并在6个月内设有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5.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或者情况恶劣,严重影响基金运作;

3.因基金财产的总值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4.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及对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会议并表决通过;对于可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召集并主持,并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合同》的终止事项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如果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并在6个月内设有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4.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5.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变更: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